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吾高科”）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57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决定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7元/股，数量为3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回购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的情况，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5,5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05,5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 $P=P_0-V_1-V_2=8.87-0.15-0.15=8.57$ 元/股（ V_1 为2018年度每股派息额， V_2 为2019年度每股派息额）。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257,100元（含税）。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并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枫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周鹏

2020年 月 日